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雖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等件，然尚欠缺其他應補正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費及相關文件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5頁），經10日於115年8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案件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19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